

正确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县金融办主任张恺荣就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段时间,全国各地非法集资问题呈多发趋势,尤其是2015年先后爆发了“e租宝”、泛亚、大大集团等多起重大案件,涉及面广,危害性大,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围绕这个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记者就非法集资有关问题采访了县金融办主任张恺荣。

记者:非法集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请您从专业角度解释一下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特征和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张恺荣: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要呈现4个特征: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面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

名进行非法集资。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5.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记者: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老百姓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张恺荣:常见手段主要有以下4种:1.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

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2.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借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3.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

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4. 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防范非法集资,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额回报;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广大群众一定要正确识别,谨慎投资。

记者:非法集资案件对社会影响巨大,导致人们上当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张恺荣:一是强烈的趋利

心理。参与者普遍存在浮躁的暴富心态,幻想快速赚钱“一夜暴富”,这种心态正好迎合了犯罪分子鼓吹的“高额回报”、“钱生钱利滚利”宣传,加上初期投资已经获得回报,欲望膨胀,警惕性放松,防范意识降低,甘冒钱财落空的危险而加入到集资大军。二是疯狂的盲从心理。一些集资参与者并不富裕,只是看到别人获利了,或受到鼓动,盲目跟风,甚至借钱参与,将未来寄托于虚无缥缈的致富承诺。三是侥幸的投机心理。参与集资者通常不主动报案,更有甚者,还为犯罪嫌疑人鸣不平,要求公安机关释放犯罪嫌疑人,让其继续经营公司,幻想其能早日返还集资款。有的已经经历过一次上当受骗,明知道是诈骗,还是抱着一丝侥幸心理,期望自己不是那“最后一棒”。

非法集资涉及面广、危害巨大,广大投资者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让不法分子没有可乘之机。如发现有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局或金融办举报。

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日前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提出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是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协调、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有效落实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发挥监测防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和

地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充分发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顶层推动,增强工作合力。地方层面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效。

《意见》指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要防打结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齐抓共管。一要以防为主,及时化解。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风险研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动群众防范预警。二要依法打击,稳妥处置。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要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四要健全制度,疏堵并举。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强化工作保障。



关于举办第五期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的通知

为了让更多的人掌握心理咨询的知识和技巧,助人自助,更好地促进心理健康和社会和谐,新昌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和县心理卫生协会联合举办第五期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健康与心理障碍、咨询心理学、心理诊断技能和心理测验技能等相关知识,由国内、省内著名心理咨询专家授课。

报名期限:随时可以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2月26日
报名地点: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二楼对外联络办
咨询电话:王老师 86036071 15381689151

新昌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新昌县心理卫生协会
2016年2月15日

信息广场

出售
东方润园(合作银行边)177平方平层大宅出售。价格面议。
电话:17705856866

转让
环城西路有一饭店转让,面积1000m²,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806766195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5幢5号(新小龙酒店旁)电话:86038989

出租
丽都四季花园营业房 250平方。电话:15158260398

出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电话:18157522015

公告
位于大明市金裕村的工业土地(约36亩)及厂房等资产公开变卖,有意者请联系章先生13957578848

出租
市中心店面 80m² 三楼 300m² 全新设备; 饭店 750m², 街面 3间 5层 650m² 低价出租。电话:13967598338 13588569898